



1 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

孟寶松牧師


2011.8.14

2  哥林多前書6:12-20, 新譯本

● 12甚麼事我都可以作，但不是都有益處。甚麼事我都可以作，但我不要受任何事的轄制。13食物是為了肚腹，肚腹是為了食物；但神卻要把這兩樣都廢掉。身體不是為了淫亂，而是為了主，主也是為了身體。14神不但使主復活了，也要用他的能力使我們復活。15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嗎？這樣，我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當作娼妓的肢體嗎？當然不可以！16你們不知道那跟娼妓苟合的，就是與她成為一體了嗎？因為經上說：“二人要成為一體。”17但那與主聯合的，就是與他成為一靈了。18你們要逃避淫亂的事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是在身體以外，唯有行淫亂的，是觸犯自己的身體。19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你們從神那裡領受的。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，20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。

3  引言：經文的背景

1.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為要糾正他們當中許多的問題。
2. 第六章是論及有關訴訟和淫亂的問題，當中論述基督徒的自由和行事的原則。
3. 哥林多的信徒因為受社會的影響極深，經常以人的智慧去辯護自己的行為。
4. 保羅在這裡提出了基督徒行事的四個原則，也成為所有基督徒行事的原則。

4 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


1. 「甚麼事我都可以作，但不是都有益處」(6:12)

a) 「甚麼事我都可以作」

- i. 這似乎是當時哥林多信徒行事的原則
- ii. 這也可能是保羅曾經的教導(基督徒的自由)
- iii. 但哥林多信徒濫用了自由，需要加以限制


b) 「但不是都有益處」

- i. 「益處」συνφέρω = to bring together to help, be profitable, or advantageous
- ii. 這裡的益處，是對己對別人的益處
- iii. 在這原則下，許多明顯是有害的事便不能作了！

5 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

2. 「甚麼事我都可以作，但我不要受任何事的轄制」(6:12)

- a) 「轄制」ἐξουσιάζω = to put under the power or authority (someone or something)
- b) 希臘文的句子是將來被動詞，意思是指有可能被轄制的事情
- c) 若有些事情可能會上癮的，這事要避免或小心去作，決不能受它的轄制。
- d) 例如：上網、看電視、武俠小說、shopping

6 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

3. 「甚麼事我都可以作，但不是都能造就人」(10:23)

- a) 「造就」οικοδομῶ = to build up, edify

- b) 原文是指建造房子，引申為建造人的靈命
- c) 基督徒作事之前要考慮這事是否造就人的靈命？或會使人跌倒？(10:24)
- d) 當時的哥林多信徒以為吃祭偶像的食物無問題，但卻沒有考慮到信心軟弱的信徒(8:1-13)
- e) 個人的權利 vs 別人的信心
- f) 例如：打牌、去賭場、上酒吧、男女同居

7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

- 4. 「所以，你們或吃喝，或作甚麼，一切都要為神的榮耀而行」(10:31)
 - a) 這是基督徒行事的總則：「一切都要為神的榮耀而行」(6:20)
 - b) 若這事不榮耀神，就是罪(羅3:23)
 - c) 保羅再以吃祭偶像的食物叫人跌倒為例，不榮耀神而不作(10:27-30)
 - d) 基督徒的言行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(西3:17)